

DG19960044 C1

十、多個州政府思考如何支付特殊教育所需的經費

11.27.'96 • 教育週報

當紐約州教育廳長要求改變州政府支付特殊教育經費的方式時，全美早有近三分之二的州政府也正在做此項努力。面對州教育經費的困窘，而歷年來用於特殊教育的經費增加，各州乃尋求支付特殊教育經費的新途徑。

紐約州的改革之道是不再按各學區所檢定出來的需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數來支給經費，而是訂定以 12% 作為各學區需接受特殊教育學生數的上限，州政府再依據學區的貧富、生活指數權宜調整補助的經費。

對於許多州政府此一設定支出上限的做法，批評者認為究竟特殊教育的花費是否偏高，從未有過精確的計算。由於依聯邦法律，學校必須對殘兒童提供免費、適當之公立教育，因此州政府以人為方式訂定之上限，將促使學區移用部分一段教育經費來彌補特殊教育的支出。

另一解決特殊教育經費過高的方法為重新修訂各州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標準，使之趨於嚴謹(附件 10，吳宗賢摘要)